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5號

上訴人 賀孝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貴間塗銷抵押權登記案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